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3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5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7 月 3 日本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。
 1. 本學系畢業學分數。
 2. 課程架構：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二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- (三)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五名(任期一學年)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(學生代表、畢業系友及業界專家)參加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